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38/2023)

於2023年12月9日舉行的賣旗日籌款活動之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38/2023)
於2023年12月9日舉行的賣旗日籌款活動之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目 錄

	頁次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RSM Hong Kong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1

致生活教育活動計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董事會的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38/202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2023年12月9日舉行的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編製標準附註2之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致生活教育活動計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董事會的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標準附註之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38/2023)
收支結算表
於2023年12月9日舉行的賣旗日籌款活動

	港元
收入	
賣旗籌款收入	267,775
金旗募捐收入	93,020
	<hr/>
	360,795
支出	
保險	2,020
推廣費	5,391
文具	1,322
交通費用	1,530
人工	25,200
在綫支付手續費	450
	<hr/>
	35,913
盈餘	<hr/> <hr/>
	324,882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表此收支結算表。



黃瑋彤
董事



葛桂芳
董事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38/2023)
 收支結算表附註
 於2023年12月9日舉行的賣旗日籌款活動

1. 賣旗日目的

籌款用作向中小學生提供預防藥物濫用課程的教育幹事薪酬。

2. 編製基準

於2023年12月9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 360,795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 / 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2023年12月28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港元
淨收入	324,882
加：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未付的應計開支	<u>35,913</u>
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 帳戶的捐款餘額	<u><u>360,795</u></u>